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有關收購鞍鋼營口港務股權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鞍山鋼鐵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鞍山鋼鐵持有之鞍鋼營口港務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296,08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97%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鞍山鋼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鞍山鋼鐵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鞍山鋼鐵持有之鞍鋼營口港務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296,080元。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鞍山鋼鐵，作為賣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10,296,080元。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將代價支付至鞍山鋼鐵指定之銀行賬戶。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有關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鞍鋼營口港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股權評估價值及鞍山鋼鐵於鞍鋼營口港務之持股比例釐定。

獨立估值師主要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資產基礎法乃根據鞍鋼營口港務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合理評估各項資產及負債價值，從而確定鞍鋼營口港務之價值。由於鞍鋼營口港務於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資產及負債可透過適當評估方法分別識別及評估，且鞍鋼營口港務並無任何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及評估之資產及負債，因此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

股東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62,870,100元。基於該評估價值，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10,296,080元。

評估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鞍鋼營口港務可於市場公開交易；(ii)鞍鋼營口港務已成為交易標的；(iii)鞍鋼營口港務作為經營實體，持續經營時維持現有業務管理模式；及(iv)所有其他因素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等。

經審閱相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收購事項之交割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60日內進行，訂約雙方同意配合鞍鋼營口港務辦理股東名冊變更及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與收購事項相關之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本公司獲記載於鞍鋼營口港務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日為交割日期。

交割後，鞍鋼營口港務80%股權將由本公司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鞍鋼營口港務之資料

鞍鋼營口港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1,545,800元，其中鞍山鋼鐵出資人民幣641,236,600元，佔註冊資本80%。於本公告日期，鞍鋼營口港務由鞍山鋼鐵持有80%股權，由遼港控股(營口)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鞍鋼營口港務主要從事港口工程建設、裝卸搬運服務、輪胎、鋼絲繩、鋼帶及潤滑油銷售、倉儲、勞務服務及國內船運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鞍鋼營口港務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玖億柒仟陸佰叁拾萬玖仟柒佰元，資產總值為人民幣壹拾億叁仟貳佰伍拾貳萬捌仟肆佰元。鞍鋼營口港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92,389.8	97,939.8
除稅後淨利潤	<u>69,330.8</u>	<u>74,998.6</u>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鐵製造企業，主要從事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鋅鋼板、彩塗板、矽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之生產與銷售。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97%股權。鞍山鋼鐵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鋼鐵行業主要企業，從事多項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鐵產品、金屬製品(專營產品除外)、鑄鐵管、金屬結構材料、鋼絲繩及相關產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發電、冶金設備及零配件、輸配電及控制用電機、設備、儀器、鐵錳礦採選及耐火石料開採等。

鞍鋼集團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97%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代表)於2010年7月28日設立。鞍鋼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4.3486%、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7.8257%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8257%。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國務院全資擁有。鞍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鋼、鐵、鈮、鈦、不銹鋼及特鋼生產及製造，有色金屬生產及製造，鐵、鈮、鈦及其他有色金屬、非金屬礦採選礦與綜合利用，工礦工程、冶金工程施工，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國有資產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收購鞍鋼營口港務股權，一是有利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鞍鋼營口港務擁有優質資產及穩定經營，具備較強的港口物流服務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於拓展本公司物流產業鏈發展潛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二是有利於發揮本公司管理優勢，本公司現為鞍鋼營口港務主要客戶，收購事項完成後，鞍鋼營口港務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三是有利於優化產業結構，增加公司供應鏈的完整性和穩定性，進一步深化區域內產業鏈及供應鏈一體化協同運營，同時有利於減少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97%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鞍山鋼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主席王軍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董事長)、鞍山鋼鐵董事兼總經理田勇先生、鞍山鋼鐵職工董事趙忠民先生及鞍鋼集團公司子公司董事與鞍山鋼鐵董事譚宇海先生，由於擔任上述董事職務，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王軍先生、田勇先生、趙忠民先生及譚宇海先生已就董事會審議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董事會審議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鞍山鋼鐵收購鞍鋼營口港務股權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鞍鋼營口港務」	指	鞍鋼營口港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鞍山鋼鐵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7)，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9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鞍山鋼鐵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